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商港法 [EN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法 112.06.28 增訂第 36-1、65-1~65-3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交通部 > 港務目

- 第 65-2 條
- 1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2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3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 65-3 條
- 1 對商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  - 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  - 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  - 2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  - 3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4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